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華朝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華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華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110年7月29日送監執行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1060號函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佐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